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訴願人因通知繳回薪資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北市華江高中人字第 1063

0407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前於民國（下同）72 年 8 月 1 日至 84 年 7 月 31 日受聘為臺北市○○中學（下稱○○

女中）歷史科教師，84 年 8 月 1 日轉調原處分機關。因原處分機關以○○女中為私校而無敘薪通知書或考核通知書可以依規定銜接支薪，遂依○○女中開具之 84 年 8 月 16 日靜女高證字第 089 號離職證明書及 84 年 9 月 27 日證明書認定訴願人於上述期間均為編制內專任

合格有給教師，故採計 12 年私校教師年資，核敘本薪為 475 薪額。嗣訴願人於 87 年轉調國立○○中學（下稱○○高中），並於該校申請退休，○○女中乃於 103 年 5 月 5 日補發教職員服務（離職）證明書及 103 年 5 月 27 日（103）靜女高人字第 1030960000 號函復

○

○高中並副知原處分機關，訴願人於 72 年 8 月 1 日至 78 年 7 月 31 日係該校兼任教師，78 年

8 月 1 日至 84 年 7 月 31 日始為該校專任教師，是於該時原處分機關始知悉其採計訴願人 12

年私校教師年資有誤，爰以 103 年 7 月 4 日北市○○高中人字第 10330578200 號敘薪通知書

通知訴願人核敘本薪為 350 元薪額。訴願人不服，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案經該會於 104 年 4 月 10 日作成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訴願人對於申訴決定復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於再申訴期間，原處分機關復於 104 年 8 月查得訴

願人於 79 年 3 月始取得合格教師證，是確認 103 年 7 月 4 日敘薪通知書有誤，乃再以 104 年

8 月 25 日北市○○高中人字第 10430688300 號敘薪通知書核敘訴願人本薪為 330 元薪額，嗣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爰以上開 103 年 7 月 4 日北市○○高中人字第 103305782

00 號敘薪通知書已不存在而於 104 年 9 月 14 日作成不受理之再申訴決定，訴願人不服，遂

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722 號判決駁回在案，訴願人再對之提起上訴，復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5 年度裁字第 1183 號裁定駁回上訴在案。

三、另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25 日北市○○高中人字第 10430688300 號敘薪通知書

亦有不服，爰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案經該會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作成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在案。訴願人對於申訴決定復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經該會於 106 年 7 月 24 日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

在案。其間，因原處分機關為辦理本件訴願人應繳回款項等作業，乃以 106 年 5 月 12 日北市○○高中人字第 1063040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請臺端於本（106）年 6 月 30 日前繳回溢領之 84 至 86 學年度薪資暨相關獎金及補助費共計新臺幣 568,955 元整

..

....說明：一、本校業以 104 年 8 月 25 日北市○○高中人字第 10430688300 號敘薪通知

書

更正臺端 84 學年度敘薪案，復以 105 年 10 月 25 日○○高中人字第 10530912600~2 號教

師

成績考核證明書更正臺端 84 至 86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合先敘明。二、依前項更正敘薪及教師成績考核案後，重新核算臺端應繳回該段期間溢領薪資暨相關獎金及補助費共計新台幣 568,955 元整，算式詳如後附計算單，本校依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規定請臺端於本（106）年 6 月 30 日前繳回上述溢領款項.....。」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6 年 6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6 年 8 月 31 日北市○○高中人字第 10630677400 號

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註銷本校 106 年 5 月 12 日北市○○高中人字第 10630407400 號函.....說明：.....二、本校原函請臺端於本（106）年 6 月 30 日前繳回溢領之 84 至

86 學年度薪資暨相關獎金及補助費共計新台幣 568,955 元整，現依 106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
部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13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本校 104 年 8 月 25 日敘薪通知書之處分
不

予維持，爰先行註銷本校 106 年 5 月 12 日函，俟依規定程序核算金額後再行辦理。」並副
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
願之必要。

五、另訴願人向本府申請停止訴願程序部分，經核本件並無訴願法第 86 條規定得停止訴願程
序之情事，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